

临沂市安全生产委员会文件

临安发〔2017〕12号

临沂市安全生产委员会 关于印发《临沂市 2017 年“安全生产月” 活动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临沂蒙山旅游度假区管委会，临沂综合保税区管委会，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中央、省驻临沂和市管各企业：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山东省 2017 年“安全生产月”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鲁安发〔2017〕17 号）精神，市安委会制定了《临沂市 2017 年“安全生产月”活动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行业、本单位实际，认真抓好落实，务求活动实效。

临沂市安全生产委员会
2017 年 5 月 22 日

临沂市 2017 年“安全生产月”活动方案

今年 6 月是全国统一组织开展的第十六个“安全生产月”。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安全生产工作重要决策部署，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在全社会弘扬安全发展理念，推动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全面提升全民安全素质，有效防范和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为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创造稳定的安全生产环境，根据国家、省关于“安全生产月”活动安排，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我市“安全生产月”活动方案如下：

一、总体思路

以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为指导，以“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为主题，坚持深入基层、面向群众，集中开展一系列内涵丰富、形式多样，群众喜闻乐见的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活动，普及安全生产知识，提高全民安全意识和安全素质，推动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在全社会凝聚弘扬安全发展理念、支持安全生产的共识，为促进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实现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和较大以上事故起数“三下降”提供有力的思想保证、精神动力和舆论支持。

二、全市“安全生产月”活动主要内容

全市“安全生产月”活动于 2017 年 6 月在各县区、各市管经济功能区、市安委会成员单位、中央、省驻临沂和市管各企业同时开展、同步进行。

(一) 开展主题宣讲进企业活动。一是开展“部门负责人

对口宣讲”活动。安监、公安、交通、建设、教育、质监、民航、煤炭等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负责人要深入本行业领域或本辖区重点企业对口宣讲，大力宣传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决策部署和指示批示、《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和《安全生产法》的主要精神以及对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要求，引导各类企业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强化发展决不能以牺牲安全为代价的红线意识。二是开展“安全生产志愿服务宣讲”活动。各级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分别组织安全生产志愿服务宣讲团走进重点企业，深入宣传企业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负全面责任、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意义内涵，督促企业强化责任意识，加强安全生产管理，严格落实主体责任。三是开展典型经验观摩活动。按照分级组织实施的原则，围绕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体系（以下简称“两个体系”）建设，各级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组织当地企业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到省、市、县级标杆企业进行实地观摩，学习先进的安全管理方式和经验做法，对标看齐、示范带动，不断提高企业安全生产工作水平。

责任单位：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各级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二）开展临沂市安全生产月宣教进基层平邑专场活动。

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安全生产宣传教育进沂蒙”为契机，通过大型文艺演出、应急救援演示、安全生产器材展示、安全生产事故警示及安全生产知识展览等多种形式和方式，寓教于乐，让群众在亲身体验中学习安全生产知识，引导社会舆论和

人民群众牢固树立安全发展观念，提升安全生产素养，营造浓厚的安全生产的氛围，推动全市持续掀起安全生产月活动高潮。

责任单位：市安委会办公室，平邑县安委会。

（三）扎实开展6月16日“安全生产月”宣传咨询日活动

一是开展现场宣传咨询活动。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集中在活动地点开展宣传咨询日活动，市政府有关领导和市委会成员单位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各县区、乡镇（街道）要组织辖区部门、单位制作安全展板、设置咨询台，采取悬挂横幅、发放宣传资料、播发警示教育片等方式，广泛宣传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安全科普知识、职业健康知识和应急逃生、自救互救方法，解答社会公众关心的安全生产问题。二是开展媒体宣传咨询活动。利用电视、广播、报刊、网络等主流媒体和微博、微信、手机报等新媒体，通过刊发署名文章、开设专版专栏、开展在线访谈、刊播公益广告等形式，各生产经营单位通过橱窗、展板、宣传栏、电子屏以及各类新媒体等方式，围绕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进行广泛宣传。

责任单位：各级人民政府，各新闻单位，各生产经营单位。

（四）开展临沂市“最美安全卫士”评选发布活动。深入挖掘全市安全生产工作中涌现出的先进典型，按照自下而上、逐级推荐、民主择优的方式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全市范围内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人员和企业安全管理人员中评选“最美安全卫士”。“安全生产月”期间在临沂电视台、临沂日报等媒体对临沂市“最美安全卫士”先进事迹集中宣传。通过榜样的力量凝心聚力，推动工作，在全市安全生产战线上迅速掀起争创

“一流境界、一流作风、一流业绩”高潮，为全市安全生产形势的稳定好转贡献力量。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安委会办公室，各新闻单位。

（五）开展主流媒体安全生产访谈活动。一是开展“县区长和市直部门负责人谈安全生产”活动。各县区主要负责人和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重点市安委会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围绕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以及市委、市政府安全生产重要决策部署，结合学习《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就落实政府领导责任、部门监管责任，推动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以及推进“两个体系”建设、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等重点任务，谈认识、谈体会、谈感受，谈思路、谈做法、谈举措，并撰写署名文章。二是开展“企业家谈安全生产”活动，与省里“双百谈安全生产”相衔接，组织各县区重点企业主要负责人，围绕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以及推进“两个体系”建设等重点任务，通过撰写署名文章，介绍本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好经验好做法。三是开展“安全监管干部谈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活动。采取电视访谈、报纸约稿、网络直播等各种形式，组织开展“安全监管干部谈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活动，通过交流、座谈和研讨等方式，促进全市企业建立全过程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管理制度，推动企业安全责任、管理、投入、培训和应急救援“五到位”，推进企业建立自我约束、持续改进的安全生产内生机制。

自“安全生产月”开始，以上活动署名文章以及各县区、单

位工作经验要在《临沂日报》专刊刊发。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各级安委会办公室。

（六）开展企业安全风险公告和隐患排查治理活动。一是各级各有关部门要组织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交通运输、建筑、民爆、商城等重点行业领域企业开展“两个体系”专题宣传和教育培训，教育引导全社会树立风险意识，掌握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知识。要组织开展重大危险源和重大隐患公示公告活动，增强职工群众对重大危险源监测和管控、重大事故隐患辨识和治理的能力水平。二是各级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在“安全生产月”期间，依据新修订的《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在本行业领域集中开展“两个体系”专项执法检查活动，明确执法标准、执法内容和执法范围，督促企业加快推进“两个体系”建设，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市安委会办公室将对专项执法检查活动开展情况进行督查。三是动员广大职工、社会公众积极查找身边的事故隐患和“三违”行为，宣传安全生产投诉举报方式、奖励办法，鼓励人民群众通过“12350”热线电话或其他方式，积极举报身边的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和各类非法违法生产建设经营行为。

责任单位：各级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七）开展安全生产法治宣传和事故警示教育活动。一是开展安全生产法治宣传。围绕《安全生产法》、《职业病防治法》以及《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责任制规定》、《山东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采取培训、讲座、辅导等形式，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系列宣

传教育活动，提高安全生产法治意识，推动落实党委和政府领导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二是开展事故警示教育。各级、各部门、各企业要围绕人民群众关心和企业关注的安全生产重点、热点、难点，开展事故案例警示宣传，要认真组织开展观看警示教育片、参观警示教育图片展、事故案例反思大讨论等各类警示教育活动，用事故教训推动工作。各县区要在当地主流媒体策划开设“生死之间安全生产警示录”等警示教育专题专栏，在网络、微信等新媒体播发事故警示动漫短片，探索运用互联网+、大数据、虚拟现实（VR）等新科技，积极推进安全科普体验场馆、安全生产警示教育基地建设，强化警示教育效果。三是及时发布预警和提示信息。各县区要结合夏季高温、汛期等安全生产特点，围绕矿山、危险化学品、道路交通、建筑、消防安全等易发生重特大事故的行业领域，及时发布安全生产预警信息和安全提示，指导企业有效防范和处置生产安全事故，提高安全防范和风险管控能力。

责任单位：各级安委会成员单位，各生产经营单位。

（八）开展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演练活动。各县区要坚持政企联动，在矿山、危化品、建筑施工、交通运输等重点行业重点领域以及商城、大型商场、超市、校园等人员密集场所，组织开展应急救援演练活动，提高应急救援能力和现场处置水平。要加强应急演练评估，总结经验，查找不足，及时修订和完善应急预案，增强预案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针对汛期特点，市煤炭办、市安监局分别组织全市所有地下开采煤矿、非煤矿山开展一次停产撤人演练。市安委会办公室组织开展一次市级工贸企业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活动。

责任单位：市安委会办公室、市煤炭办，各级安委会成员单位，各生产经营单位。

（九）开展新闻发布、媒体访谈活动。一是各县区要召开安全生产新闻发布会，大力宣传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意见、安全生产十三五规划和安全生产形势任务，大力宣传安全生产法制和政策措施、“两个体系”建设、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等内容，积极推动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促进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二是各县区要借助安全生产检查、督查，组织安全监管干部和安全生产专家走进企业，深入挖掘创新安全生产工作、自觉履行主体责任的经验做法，广泛宣传、推广一批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标杆企业，强化示范引领作用。三是各县区要号召安全生产通讯员、网评员、监督员通过在线解读、网络评论、新闻报道、公益广告、微电影、动漫等方式，普及与人民群众生产生活息息相关的安全知识和技能，引导全社会深刻认识安全生产就是保生命、保健康、保幸福，大力营造安全生产人人有责、安全生产从我做起的良好氛围。

责任单位：各级安委会成员单位，各生产经营单位。

（十）开展形式多样的群众性安全文化活动

1.举办全市“安全伴我行”演讲比赛。为进一步加强职工、群众安全意识教育，树立安全发展科学理念，引导和教育广大职工群众珍爱生命、遵章守纪、安全生产、防范事故，营造浓厚的安全文化氛围，组织举办全市“安全伴我行”演讲比赛。

责任单位：郟城县安委会办公室。

2.举办全市安全文化书画展活动。面向全市各级党政机关、各部门和企事业单位及社会书画爱好者，组织开展“人保财险

杯”全市安全文化书画作品展。以推动安全文化建设为宗旨，寓安全教育、安全宣传于艺术欣赏之中，提高全民安全意识，在全社会大力营造“关爱生命、关注安全”的氛围，推动安全文化不断繁荣发展。

责任单位：市安委会办公室、市文联，人保财险临沂市分公司。

3.开展群众性安全生产共建共享活动。各级政府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要继续深入开展“青年安全生产示范岗”、“安康杯”竞赛、“查身边隐患，保职工安全，促企业发展”、“五好文明家庭”、“平安校园”、“道路运输平安年”、“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危险化学品企业和化工园区公众开放日”和安全生产优秀班组评选表扬、安全文化建设示范企业创建等群众性安全生产共建共享活动，夯实安全生产的群众基础。

责任单位：各级有关安委会成员单位，各生产经营单位。

4.开展安全文化作品创作活动。各县区、各部门要动员广大企业、单位和基层职工群众积极创作安全生产警示教育片、安全动漫、微电影、微视频等作品和宣传展板挂图、公益广告、科普读物等，逐级筛选审核后向市内主流媒体、上级推荐，有效实现安全文化精品的广泛展映和快速共享，为安全生产营造良好的宣传文化氛围。

责任单位：各级政府安委会成员单位，各生产经营单位。

5.参加网络安全生产月系列活动。各级各单位要按照《关于开展 2017 年网络安全生产月系列宣教活动的通知》（安组委办〔2017〕4 号）要求，积极组织参加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组委会办公室举办的安全生产知识竞赛、安全文化精品征集

展示、“安全月”特色宣教活动展示交流、“全国有了安全月的味儿”随手拍等系列线上宣传教育活动，积极推荐报送安全文化作品和特色宣教活动，活动开展情况纳入“安全生产月”活动考核和优秀组织单位评价标准。

责任单位：各级政府安委会成员单位，各生产经营单位。

（十一）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沂蒙行”活动。市安委会办公室组织市级主流媒体和行业媒体，组成“安全生产沂蒙行”采访团，深入基层单位和重点企业，开展事故隐患曝光行、试点城市专题行、科技强安专题行、监管监察执法专题行和应急演练专题行活动，总结推广经验，曝光安全隐患，推动“安全生产月”活动深入开展。

责任单位：市安委会办公室，市级各新闻单位。

各县区安委会、各市管经济功能区、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和中央、省驻临沂、市管企业除参加国家、省、市统一组织的各项活动外，还应结合各地、各部门、各企业特点，围绕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组织开展各具特色的活动。各生产经营单位要认真制定本企业“安全生产月”活动方案，动员全员参与、落实责任，有针对性地开展各项活动。

三、工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市里成立以分管副市长为组长，市安委会成员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市级安全生产月活动组委会，组委会办公室设在市安委会办公室。各级各部门和单位要高度重视宣传教育在安全生产工作中的基础性、全局性作用，把“安全生产月”活动纳入全年安全生产重点工作统筹安排。认真按照国家、省、市的部署要求，结合各自

实际，成立专门的活动组织机构，制定实施方案，保障经费投入，分解细化任务，层层落实责任，加强督导检查，确保各项措施落实落细。各级各单位主要领导要亲自部署，分管领导要亲自靠上抓落实，各级政府安委会负责人和安全监管部门负责人至少参加 1 至 2 次“安全生产月”活动。

（二）突出环境营造，形成浓厚氛围。各级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充分发挥本部门本单位宣传资源优势，集中精力、集中人员，通过电视、广播、报刊、网络、微博、微信、手机客户端等媒体，广泛进行宣传。要在重要场所、关键区域、重点路段等醒目位置悬挂安全生产横幅、标语和口号，持续播放安全生产公益广告，实现安全宣传全覆盖无盲区，在全社会营造浓厚氛围。中国移动临沂分公司、中国联通临沂分公司、中国电信临沂分公司在安全生产月期间要分别向用户发送安全生产公益短信。

（三）创新宣传载体，提高活动质量。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创新宣传理念，丰富宣传形式，灵活运用培训、竞赛、咨询、应急演练、执法检查等各种载体，加大宣传频次和力度，形成“安全生产月”宣传的强大声势。要认真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月”期间的每一项活动，深入发动广大群众积极参与，扩大活动受众面和影响力，确保活动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

（四）加强督导考核，总结推广经验。为推动“安全生产月”活动深入开展，市里制定了活动考核评分标准，对活动进行量化考核打分。各级各部门要按照考核评分标准，认真开展对标达标活动。建立活动联络员制度，请各级各部门明确 1 位联络人员，负责活动信息报送工作。“安全生产月”期间，市安

委会办公室将对活动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推动活动不断深入。活动结束后，市安委会将总结经验，表扬典型，对组织优秀单位进行通报表扬，持续巩固和深化活动成果，实现以月促年，以年促安，推动安全生产工作水平不断提升。

请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各县区、中央、省驻临和市管企业于5月25日前报送“安全生产月”活动联络员登记表。活动期间，请联络员于每周四上午12:00前报送本地区、本行业和本单位本周内“安全生产月”活动开展情况（电子版），重大活动信息可随时报送。“安全生产月”活动方案和工作总结，分别于5月26日和6月30日以书面形式报市安委会办公室，汇总后报市政府。

联系人：卜凡磊

电 话：8038911

电子邮箱：ajjfgk@163.com

附件：1.“安全生产月”活动宣传标语

2.全市“安全生产月”活动联络员登记表

3.2017年全市“安全生产月”活动考核评分表

附件 1

“安全生产月”活动宣传标语

- 1.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 2.深入开展第十六个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
- 3.持之以恒抓好安全生产，为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创造稳定的安全生产环境
- 4.坚守发展决不能以牺牲安全为代价这条红线
- 5.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 6.坚守安全红线，担当安全责任
- 7.安全生产必须警钟长鸣、常抓不懈
- 8.人命关天，安全至上
- 9.生命大于天，责任重于山
- 10.排查治理隐患，拒绝事故伤害
- 11.事故是最大的成本，安全是最大的效益
- 12.安全生产，人人有责
- 13.安全生产只有起点，没有终点
- 14.想安全事，上安全岗，做安全人
- 15.安全你我他，幸福千万家
- 16.生命只有一次，安全莫当儿戏
- 17.安全可以演练，生命不能彩排
- 18.宁为安全受累，不为事故流泪
- 19.安全生产勿侥幸，违章违规要人命
- 20.企业要效益，安全是第一

附件 2

全市“安全生产月”活动联络员推荐表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办公电话*		手 机		传 真*	
QQ 号*		微信号*		电子邮箱	
单位名称*					
通信地址					

注：*为必填项

附件 3

2017 年全市“安全生产月”活动考核评分表

考核单位:

考核项目		考核标准	分值	评分方式	落实情况（提供数据）	考核得分（由市组委会办公室组织评分）
一、组织机构发挥职能作用情况	(一) 组织机构健全	1.专门成立活动组织机构	5	未落实的不得分；委托社会中介机构承办具体事务的计 2.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设立“安全生产月”活动组委会办公室，有明确部门负责	5	未落实的不得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指定“安全生产月”活动联络员	5	未落实的不得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有活动经费保障	5	未落实的不得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制度完善，并严格执行	5	未落实的不得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 领导重视	1.由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担任组委会领导	5	未落实的不得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召开专题会议部署动员	5	未落实的不得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地方政府领导出席活动情况	5	未提供数据不得分。	出席活动_____次	
		4.安全监管部门负责人参加活动情况	5	未提供数据不得分。	参加活动_____次	

考核项目		考核标准	分值	评分方式	落实情况（提供数据）	考核得分（由市委组织部办公室组织评分）	
一、组织机构发挥职能作用情况	(三)活动方案明确	1.根据自身实际创造性地编制活动方案	7	每1项自创活动计2分,计满7分为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按时报送方案	5	在最后期限前报送计满分,每超时限1天扣1分,扣完为止。 无故未提交活动方案的,该项目5分全部扣除。	报送日期:		
	(四)部署指导所属地区、部门、单位开展活动	1.有活动指导、督导具体方案并组织实施	5	未落实的不得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有活动督导、考核、奖惩措施	5	未落实的不得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督导_____次		
	(五)活动信息报送	1.按时报送信息	5	未落实的不得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每周至少报送1次	10	每报送1条信息计2分,计满10分为止。	报送信息_____条		
	(六)活动总结	1.总结材料结构清晰,内容丰富,特色突出,言简意赅	10	未落实的不得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按时报送总结文件和活动期间视频照片等资料	8	在最后期限前报送计满分,每超时限1天扣1分,扣完为止。 无故未提交活动总结的,不得确定为“优秀”等次。	报送日期:		
	小计分值			100	小计得分		

考核项目		考核标准	分值	评分方式	落实情况（提供数据）	考核得分（由市组委会办公室组织评分）
二、“安全生产月”活动开展情况	(一)强化主题宣传	加大“安全生产月”活动主题宣传力度,发布主题公益广告、宣传画等宣教产品	5	未提供数据不得分。	制作宣教产品____部(张)	
	(二)扎实深入开展宣教活动	1.开展主题宣讲进企业活动	10	未提供数据不得分。	____位部门负责人宣讲场 ____宣讲团进企业宣讲____场 开展典型经验观摩____场	
		2.开展“6·16”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宣传咨询日活动	10	未提供数据不得分。	开设专版专栏____期 发放宣传资料____份 设置各类展板、标语等____块 接受群众咨询____人次 各级主流媒体报道____条	
		3.举办临沂市“最美安全卫士”评选发布活动	5	未按要求组织参加的不得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开展“安全生产访谈”活动	10	未提供数据不得分。	刊发县区长(单位主要负责人)____篇文章,企业家____篇文章 ____位安监干部宣讲安全生产主体责任____场 ____位企业家宣讲安全生产主体责任____场	

考核项目		考核标准	分值	评分方式	落实情况（提供数据）	考核得分（由市组委会办公室组织评分）
		5.开展企业安全风险公告和隐患排查治理活动	10	未提供数据不得分。	出动____个检查组 检查____家企业 实施处罚____家企业 开展双重预防教育培训 场发现、治理、纠正事故隐患 和“三违”行为____项	
二、“安全生产月”活动开展情况	(二) 扎实深入开展宣教活动	6.开展安全生产法治宣传和事故警示教育	5	未提供数据不得分。	组织开展培训__场次 举办讲座__场次 开展辅导__场次 开展警示教育____场 受教育____人次 拍摄警示教育片____部	
		7.开展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演练活动	5	未提供数据不得分。	参演单位____家 参与____人次	
		8.开展新闻发布和专家访谈活动	10	未提供数据不得分。	召开安全生产新闻发布会 举办专家访谈、在线解读____场 发表网络评论、新闻报道____篇	
		9.参与网上安全月活动	10	未提供数据不得分。	参与安全生产知识竞赛____人次 ____部安全文化作品入围优秀，获点赞____次，报送特色宣教活动____项，获点赞____次	

考核项目		考核标准	分值	评分方式	落实情况（提供数据）	考核得分（由市组委会办公室组织评分）
		10.参加市里统一组织的演讲比赛活动	5	一等奖5分，二等奖4分，三等奖3分，优秀奖1分。	市安委会办公室根据活动最终结果打分报市组委会办公室。	
		11.参加市里统一组织的安全文化书画作品展活动	5	一等奖5分，二等奖4分，三等奖3分，优秀奖1分。	由市安委会办公室根据获奖作品质量和数量打分报市组委会办公室。	
		12.开展其他宣教活动	5	未提供数据不得分。	举办竞赛____场 举办展览____场 举办论坛____场 举办文艺演出____场	
	(三)创造性地开展安全生产宣教活动	创新形式、丰富内容，自主开展安全月专题宣教活动	5	需具体说明活动开展时间、具体内容、对象范围、实际效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小计分值			100	小计得分		
三、安全生产媒体监督开展情况	(一)扎实深入开展常态化媒体监督活动	1.开展事故隐患曝光行	10	未落实的不得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开展试点城市专题行	10	未提供数据不得分。	开展试点城市专题行____次	
		3.开展科技强安专题行	10	未提供数据不得分。	开展科技强安专题行____次	

考核项目		考核标准	分值	评分方式	落实情况（提供数据）	考核得分（由市组委会办公室组织评分）
		4.开展监管监察执法专题行	10	未提供数据不得分。	开展监管监察执法专题行 次	
		5.开展应急演练专题行	10	未落实的不得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加强新闻宣传	1.制定“安全生产月”活动宣传报道方案	10	未落实得不得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邀请主流新闻媒体对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活动进行宣传报道	10	在中央主流媒体、省级主流媒体每发表1篇新闻稿件计1分，计满10分为止。	在主流媒体发表稿件_____篇	
		3.在电视、广播、报刊、网站、微博、微信、手机报进行安全生产公益宣传	15	未落实的不得分。	在各媒体发表稿件_____篇 在网站、微博、微信、手机报发布信息_____条	
		4.动员各类媒体对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专题行活动进行宣传报道	15	未提供数据不得分。	在各类媒体发表稿件_____篇 在官方微博、微信、手机报发布信息_____条	
	小计分值		100	小计得分		

考核项目	考核标准	分值	评分方式	落实情况（提供数据）	考核得分（由市组委会办公室组织评分）
四、“安全生产月”活动一个周期年（上年7月至当年6月）内安全生产调度统计情况	（一）较大事故起数	70	未发生较大事故得满分；发生较大事故的不得确定为“优秀”等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安全生产月”活动一个周期年（上年7月至当年6月）内安全生产调度统计情况	（二）一般事故起数	30	未发生一般事故得满分；每发生1起一般事故扣10分，扣满30分为止。对（各县区、有关中央、省驻临和市管企业考核发生一般及以上事故的不得确定为“优秀”等次。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起一般事故）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小计分值		100	小计得分		
五、加减分项					
	1.加分项	承办市级活动	10	根据活动开展情况酌情加分	由市组委会办公室评定
	2.减分项	无故不参加活动	10	根据参加活动情况	由市组委会办公室评定

填表人：

联系电话：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抄报：张术平市长，刘贤军副市长，冉贤副秘书长，市政府办公室。

省安监局，省“安全生产月”活动组委会办公室。

临沂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5月22日印发
